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490號

原告 慈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文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進賢

被告 楊喜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280元。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填寫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訂購條碼教學系統教材（下稱系爭教材），分期總價為73,280元，兩造約定頭期款2,000元，其餘款項自113年4月起，共分36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款為1,980元。詎被告自第1期即113年4月30日起即未給付，依訂購單背面之商品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4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280元。

(三)原告於簽約前已逐一向被告說明系爭教材內容、訂購流程及系爭契約條款內容，是被告於簽約前實已充分瞭解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系爭訂購單上親簽其姓名，而系爭訂購單及系爭契約並無字體細小、位置隱蔽、印刷不清，致被

01 告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之情形，被告自不得推諉不知。被
02 告為節省時間及勞費及期能快速取得系爭教材而簽約，簽約
03 後又未在合理期間內主張原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有不瞭解
04 系爭契約條款，或系爭契約條款有不公平之處，應認契約審
05 閱期之瑕疵已經補正，被告自不得於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
06 保法）第19條第1項所定之猶豫期後，再翻異主張未及審閱
07 系爭契約內容。

08 (四)又系爭訂購單備有兩聯且為複寫紙形式，第一聯（白色）由
09 原告留存，第二聯（紅色）則交予被告，原告斷無可能自行
10 留存第一聯而未將第二聯交予被告，且從未有客戶主張未收
11 執第二聯之情形。被告辯稱未收執系爭訂購單第二聯及系爭
12 訂購單上之簽名非真正，不符常情。另系爭訂購單重要說明
13 欄記載「立約人對於上開過程，說明及買賣契約條款均已充
14 分閱覽、知悉並同意，特此簽名為憑」等語，顯見被告於簽
15 名前已充分瞭解契約內容，不得再以未經合理審閱期而主張
16 系爭契約無效。再者，被告於簽約前對於買賣內容、契約條
17 款及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且亦有選擇
18 是否簽約及磋商之餘地，兩造間並無談判、磋商之智識、地
19 位顯不平等或被告居於弱勢之情形，故無顯失公平之情事。
20 被告收到系爭教材後，並未反應系爭教材有問題，而是直至
21 16天後，始以其配偶反對為由主張要退貨，亦非是系爭教材
22 之問題。

23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24 (一)聲明：

25 1.原告之訴駁回。

26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二)原告先前曾以電話訪問向被告推銷兒童語言學習，嗣原告銷
28 售人員曾文俊於113年4月10日當面向被告介紹、推銷系爭教
29 材，被告並於同日向原告訂購系爭教材並簽立系爭訂購單，
30 惟曾文俊隨即將系爭訂購單之兩聯均收走，亦無講解系爭契
31 約內容，原告雖於同年4月12日將系爭教材寄與被告，但被

01 告與配偶討論後決定要退貨，乃於同年4月26日以通訊軟體
02 向曾文俊表達退貨之意思，惟遭其以已逾7日猶豫期為由拒
03 絕，被告復於同年4月29日、同年5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
04 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而本件買賣係屬消保法第2條第11款
05 之訪問交易，然被告卻未收到書面契約，不知有7日之猶豫
06 期，且被告於簽約後4個月內寄發2次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解
07 約，故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系爭契
08 約業已解除。

09 (三)原告事先未提供契約及說明契約內容，亦未給予被告合理之
10 審閱期，且在被告簽立系爭訂購單後隨即將系爭訂購單取
11 走，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應給予消費者30日以內
12 合理審閱期之規定。又依消保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原告
13 亦不得以簽約當日被告已審閱明瞭、知悉系爭契約條款，取
14 代或補正原告應給予合理審閱期之義務，故主張系爭契約無
15 效。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
18 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企業經
19 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
20 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
21 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
22 內容。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
23 應將消費者依第19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以清
24 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
25 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
26 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27 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企業經
28 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1項第3款
29 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1項7日期間自提供
30 之次日起算。但自第1項7日期間起算，已逾4個月者，解除
31 權消滅。消費者於第1項及第3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

01 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保法第2條第11款、第11條
02 之1第1項、第3項、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1項、第3
03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被告於113年4月10日填寫系爭訂購單，向原告訂購系爭教
05 材，被告僅繳交訂金1,000元，兩造約定頭期款2,000元，其
06 餘款項分36期給付，自113年4月起按月給付原告1,980元，
07 價金總計73,280元。系爭訂購單背面為系爭契約條款，第一
08 條記載：本公司商品皆屬智慧財產權並享有貨到日起7天猶
09 豫期的權益，但猶豫期並非試用期，然未有任何消保法第11
10 條之1規定之「審閱期間」之記載。系爭教材於113年4月12
11 日寄與被告，被告則於113年4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
12 內容略謂：被告接到被告之人員來電介紹兒童語言學習，而
13 相約於113年4月10日在陽光城便利商店見面，經被告人員推
14 銷後，繳交訂金1,000元向原告訂購系爭教材，於同年4月26
15 日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人員曾文俊表示退訂系爭教材，未獲同
16 意，故以本函解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隨函退回系爭教材，
17 請原告於函到7日內退回訂金1,000元等語，經原告於同年4
18 月30日收受。被告再於113年5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
19 內容略謂：原告公司人員於被告下訂系爭教材時，未提供時
20 間讓其詳閱系爭契約，亦無提供系爭契約副本給被告回家詳
21 閱，也無告知有7日之猶豫期，再以本函解除系爭契約，請
22 原告於函到5日內退回訂金1,000元等語，經原告於同年5月8
23 日收受，被告除訂金外尚未支付其餘價金。被告公司名稱原
24 為文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13年4月24日變更名稱為慈
25 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有系爭訂購單、系爭契約、繳款
26 清冊報表、宅急便寄送單、物流紀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7 資料查詢服務、上開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在卷可參（司促卷
28 第11-35頁、本院卷第65-75頁）。

29 (三)兩造間關於系爭教材之交易，係屬消保法第2條第11款之訪
30 問交易，自應依同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消費者得於
31 收受系爭教材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

01 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之行使期限及方
02 式，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然查，系爭契約僅於第
03 1條記載被告商品享有貨到日起7天猶豫期的權益，未說明何
04 謂「猶豫期」之權益及退貨之方式，亦未清楚告知消費者得
05 於系爭教材收受後7日內，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或對價
06 條件，以退回系爭教材之方式解除系爭契約，反而於該條末
07 段加註「但猶豫期並非試用期」，企圖增加法條所未規定之
08 限制，使消費者誤認非可無條件退貨，依消保法第19條第3
09 項規定，應自提供被告解除契約之相關清楚資訊時，始能起
10 算7日，而依據被告之說法，係於113年4月26日聯絡被告人
11 員曾文俊後，始清楚得知退貨之相關規定，依消保法第19條
12 第3項規定，應自該日起算7日之猶豫期間，而被告於113年4
13 月29日即以存證信函退回系爭教材，表示解除系爭契約，原
14 告則於同年4月30日收受，實未逾消保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
15 期限，系爭契約應已合法解除，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
16 爭教材之價金。

17 (四)系爭契約既經被告合法解除，依消保法第19條之2第2項規
18 定，原告自應返還被告已支付之訂金，而關於系爭契約有否
19 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之審閱期間及兩造其餘主張、陳
20 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
21 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3,280元，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29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30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者。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吳佩芬